

全民健身活动推广与指导委员会合作单位 责任承诺书

体育总局社体中心：

为了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，促进社会体育项目蓬勃发展，增进全国各地群众赛事活动的交流合作，我单位自愿申请成全民健身活动推广与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民健身委”）合作伙伴，严格按照全民健身委《工作条例》有关要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活动申办

1. 以“全民健身活动推广与指导委员会合作单位”的名义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相关工作，但不得以此名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、谋取利益。

2. 每年举办不少于一场全民健身相关活动，对全民健身委相关全民健身活动资讯和数据履行**保密义务**。

3. 向全民健身委提交申请书，承办全民健身委主办的全国性全民健身相关活动，接收全民健身委或相关分支机构提供的技术指导。

4. 活动采取报备制，需将竞赛规程和“五方案”（赛事组织方案、熔断机制方案、安全保障方案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舆情应对处置方案）报至全民健身委，批准后方可签订合作协议。

5. 在与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后，全民健身委可作为支持单位，活动由各单位自行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安全责任

1. 履行赛风赛纪和赛事安全监管职责，监督有关技术人员，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，公平、公正办赛。

2. 严格按照安全保障方案，落实安保、医疗和卫生保障的措施，确保参赛人员安全。

3.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必要时及时启动熔断机制，中止比赛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三、宣传舆情

1. 加强舆情监控，营造赛事举办的良好气氛。

2. 活动结束后将相关宣传材料整理汇报至全民健身委，使用官方平台进行相关活动信息管理。

3. 每年报送相关全民健身活动工作总结和数据。

四、履行义务

1. 自觉遵守全民健身委的各类规章制度，若进行违法违规活动、出现经营问题等，将自动取消合作关系，不再以全民健身委名义开展任何工作。

2. 仅在举办向社体中心报备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时使用和宣传“全民健身活动推广与指导委员会合作单位”的名称。

3. 我单位将以自身名义开展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人签字：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3 年 月 日